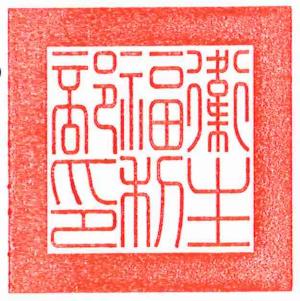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301535號

附件: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

之使用限制



主旨:訂定「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之使用限

制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: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:訂定「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之使用限制」。



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所定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原料,係由黃豆製得之卵磷脂添加絲胺酸後,經酵素反應製得。
- 三、 前點製得之磷脂醯絲胺酸原料,其每日食用限量,以磷脂醯絲胺酸計為五百毫克。
- 四、 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, 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